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49人。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6人，包括行政人员46人；退休人员小计1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8758.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26.16 万元，增长 30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9.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他收入 261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8758.84万元，较上年增加21726.16万元，增长308.9%，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413.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762.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8.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万元、资本性支出24942.96万元；项目支出1344.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9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72.34万元，资本性支出72.6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8566.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740.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107.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2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职务晋升后，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住房补贴均相应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70.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2570.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2.45万元，主要原因

是物业管理费及租赁费较上年增长较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助较上年有所增长；资本性支出 2501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2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了“两房”建设和过渡用房装修及信息化建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49.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84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45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职务晋升后，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住房补贴均相应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04.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0.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项目支出 134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72.6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32.49万元，比上年减少8.68万元，下降6.1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4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6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2.6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年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了提高我院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我院检察办案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

通知》（财行[2009]209号），特设立该项目，以更好地履职“四大检察”工作职责，提高办案效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2) 立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由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政治部负责监督，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中，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94.94万元

2. 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部署，在检察院、法院实行聘用制书记员制度。江西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等部门联合下文《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明确了在我省检察院试行聘用制书记员制度。该文件第27条明确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本项目经费就是上述规定的具体落实，主要用于解决我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牵头负责实施, 办公室负责监督,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 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要求, 对聘用制书记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550.0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4.4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1万元, 比上年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加强公车管理。

4. 公务用车购置费40.60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49.84	公共安全支出	28,56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9.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6,109.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58.84	本年支出合计	28,758.8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758.84	支出总计	28,758.84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758.84	27,413.90	1,34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66.32	27,221.37	1,344.94
04	检察	28,566.32	27,221.37	1,344.94
2040401	行政运行	27,221.37	27,22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94		1,3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8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2	8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4	8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1	10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0	107.8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49.84	一、本年支出	2,649.84	2,649.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9.84	公共安全支出	2,457.32	2,45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8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收入总计	2,649.84	支出总计	2,649.84	2,649.84		

附件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49.84	1,304.90	1,34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7.32	1,112.38	1,344.94
04	检察	2,457.32	1,112.38	1,344.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2.38	1,112.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94		1,3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8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2	8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4	8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1	10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0	107.8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04.90	1,172.41	132.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73		
30101	基本工资	195.00	195.00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07.87	107.87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0.00	0.00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6.25	16.25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298.65	298.65	
301030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92.99	9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4	8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8	7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80	107.80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34	19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45
30229	福利费	10.00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1		18.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1		31.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302	退休费	1.68	1.68	

附件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0001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64.41		5.00	18.81	40.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8,758.84		
其中:财政拨款	2,649.84	其他经费	26,109
支出预算合计	28,758.84		
其中:基本支出	27,413.9	项目支出	1,344.94
年度总体目标	"1、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2、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民利;3、提质增效刑事检察、精准高效民事行政检察、富有成效公益诉讼检察,以更优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群众信访来件	≥30件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	≥900件
		开展司法救助	≥20人
		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60件
		深入走访民营企业	≥100家
		对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履职率	≥40%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件答复率	≥95%
		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诉率	≥30%
		涉非公企业案件妥善处置率	≥95%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结率	≥95%
		司法救助准确率	≥95%
		刑事“案-件比”	≥98%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答复及时率	≥95%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效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极大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助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超过55人，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超过95%；二、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提高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聘用制书记员年终业务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5%；三、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激发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能动性，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总成本	≤5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55人
		聘用制书记员办理案件数	≥1100件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案件办理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70-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4.94	
	其中:财政拨款	794.94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我院“四大检察”职能,提高办案效率和水平,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794.941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1100件
		受理各类信访	≥30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维护	=12月
		检察设备购置	≥50件/张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信访回复率	=1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内结案率	=100%
		信访回复时效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有效防范
		减少对当事人经济利益损失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	有效保障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